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第三部分 结论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隆源股份/发行人	指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隆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佳隆控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隆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隆钰	指	宁波隆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羌红	指	宁波羌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羌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跃科技	指	宁波隆跃科技有限公司
嘉隆新能源	指	宁波嘉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兴隆	指	香港兴隆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954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8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95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956 号”《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889 号

致：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提呈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0,000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55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	64,918	56,5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2	4,500
合计	69,880	61,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聘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

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2) 发行人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86792205B”的《营业执照》。公司由林国栋、佳隆控股、唐美云、宁波隆钰、宁波羌红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国栋，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根据发行人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4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的连续挂牌时间预计将超过十二个月且发行人目前已为创新层挂牌企业，根据北交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北证公告[2024]46 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3.2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3.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3.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3.3.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3.6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询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平台的公开信息，以及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 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 发行人的连续挂牌时间预计将超过十二个月且发行人目前已为创新层挂牌企业, 根据北交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北证公告[2024]46 号),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3.3 节,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即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结合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股东人数拟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808.64 万元及 11,206.4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90%及 18.02%。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标准。

3.4.2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之前身的设立

公司前身隆源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7 月 4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隆源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公司前身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4.2 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隆源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4.2.1 隆源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2年10月20日，隆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立信会计师为审计机构，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隆源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同意委托银信评估为评估机构，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隆源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3 年 1 月 17 日，隆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隆源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399,432,957.38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348,432,957.3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隆源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4.2.2 审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50014 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隆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9,432,957.38 元。

4.2.3 评估

根据银信评估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甬第 0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隆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36,527,977.42 元。

4.2.4 发起人协议

隆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隆源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4.2.5 验资

立信会计师对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63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隆源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5,100 万元。

4.2.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宁波隆

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4.2.7 工商登记

2023年2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86792205B”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林国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国栋	2,850.6348	55.8948
2	佳隆控股	1,194.9351	23.4301
3	唐美云	734.1654	14.3954
4	宁波隆钰	245.4834	4.8134
5	宁波羌红	74.7813	1.4663
合计		5,100.0000	1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银信评估及立信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选举与任免，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5.4.2 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同时结合相关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发起

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等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相关文件及公告文件，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及相关权利证书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过往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况现已解除；除上述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必要的走访、函证等查验方式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相关交易合同、财务会计凭证，并就交易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同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和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

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9.2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了解相关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披露的财产权属证书、部分财产的交易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部分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财产登记机关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取

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参与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公开披露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以来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调查表，核查了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了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并与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同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文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查阅了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出席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了股东决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说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除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自愿放弃缴纳、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派遣服务合同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文件，走访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整改，截至2023年12月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10%以内，且截至报告期末持续低于10%，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3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欺诈发行上市/虚假陈述的股份回购及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088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经办律师：曹倩楠

签署： 